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2018年5月23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，为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湖北省麻城市PPP项目，公司与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、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亿利芳笛（湖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2018年7月20日公司与亿利芳笛（湖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12,000万元，2018年8月23日签订了《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原合同总额12,000万元调整为23,239万元（含税）。该PPP项目工程合同签订后开始施工，2018年公司确认收入27,893,471.16元（不含税），2019年公司确认收入22,002,973.51元（不含税）。

2、2018年8月20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为设计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湖北省北省咸宁市崇阳县PPP项目，公司与四川亿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芳笛亿利（崇阳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2018年8月24日，公司与芳笛亿利（崇阳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31,000万元（含税）。该PPP项目工程合同签订后开始施工，2018年公司确认收入143,079,828.56元（不含税），2019年公司确认收入68,843,175.39元（不含税）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6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亿利芳笛（湖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湖北省麻城市金桥大道48号（会展中心二楼东侧）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麻城市金桥大道48号（会展中心二楼东侧）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颜学升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注册资本：7880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；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；路牌、路标、广告牌安装施工；市政道路清扫保洁、维护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；工程咨询服务；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投资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亿利芳笛（湖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5%股份

### 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芳笛亿利（崇阳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7楼713室

注册地址：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7楼713室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家柱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注册资本：9436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；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；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；路牌、路标、广告牌安装施工；市政道路清扫保洁、维护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投资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芳笛亿利（崇阳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.5%股份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因 PPP 模式的特殊性，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组成联合体成立项目公司，并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，属于市场中的正常交易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为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湖北省麻城市 PPP 项目，公司与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、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亿利芳笛（湖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亿利芳笛（湖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 12,000 万元，2018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《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原合同总额 12,000 万元调整为 23,239 万元（含税）。

2、为设计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 PPP 项目，公司与四川亿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

资项目公司芳笛亿利（崇阳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2018年8月24日，公司与芳笛亿利（崇阳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31,0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是合理及必要的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与亿利芳笛（湖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施工总承包合同》及《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；
- （三）与芳笛亿利（崇阳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工程总承包合同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